

工業管理叢書

工業企業中的 工資組織問題

道里茨基著



機械工業出版社

33
864

3133

2422

3133

5/2422

32989

蘇共中央高級黨校教材

工 資

蘇聯 科納科夫著

董 新 譯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Д. М. Конаков

ЗАРАБОТНАЯ ПЛАТА

Москва 1954

內容提要

本書爲著者在蘇共中央直屬高級黨校的講演稿。文中首先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闡明了工資的實質和工資的基本形式(計時工資、計件工資等)。然後講述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榨取勞動人民血汗的工資制,指出實際工資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不斷下降的情況,以及無產階級如何在爲提高工資進行鬥爭。最後對資產階級的所謂工資理論(如凱恩斯的觀點)給予了正確的批判。

時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45號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華書店發行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北京第三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5年12月北京初版 1955年12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4/32 字數: 23千字

1—3,000冊 定價(6) 0.12元

目 次

一	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的轉化形態·····	2
二	工資的基本形式·····	6
三	現代血汗工資制度·····	11
四	實際工資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下降·····	16
五	無產階級爲增加工資而進行的鬥爭·····	25
六	資產階級“工資理論”批判·····	29

一 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的轉化形態

工資的本質。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中破天荒第一次闡明了資本主義制度下工資的本質，科學地證明了工資看起來不過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而實質上是勞動力這種商品的價值和價格的偽裝形式。

在資本主義制度條件下，生產資料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而從事生產的工人在形式上是人身自由的，但是沒有生產資料，因此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不僅勞動的產物變成爲商品，而且勞動力也變成爲商品。勞動力轉化爲商品，是資本主義的本質上的特徵。列寧曾經指出：勞動力這一商品形式的發展階段就是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的特徵。

勞動力這一商品也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樣，具有使用價值和價值。作爲商品的勞動力的主要特徵是由於它的使用價值的特點形成的。勞動力這一商品的使用價值在於它可以滿足資本家榨取剩餘價值的需要；它是剩餘價值的唯一源泉。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勞動力的消耗，亦即雇傭工人的勞動，創造着剩餘價值。

勞動力這一商品的價值是由再生產它所用的社會必要勞動來決定的。但是，決定勞動力的價值與決定任何其他商品的價值不同，因爲決定勞動力的價值應包括歷史因素和精神因素。這就是說，工人生存所需生活資料的數量和性質，是由各該國家的歷史發展、工人階級在其中產生和生存的社會條件以及工人階級的文化水平來決定的。

勞動力這一商品的價值，首先包括工人爲了維持生活和保持其勞動能力所必需的消費品的價值，以及工人的教育費用。此

外，工人家屬生存所需生活資料的價值也包括在勞動力的價值中，否則工人是活不下去的。除此以外，不能保證勞動力的再生產。

資本家購買勞動力，利用它能夠創造比它本身價值更大的價值的屬性，從而榨取剩餘價值。資本家購買勞動力的貨幣總額，就是這種特殊商品的價格。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轉化為工資，工資是在資本主義經濟表面上的勞動報酬，具有勞動的“價值”和“價格”的形式。工資實質上就是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的轉化形態。

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轉化為工資，掩蔽並模糊了勞動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分為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的真實情況，從表面上看來，好像雇傭工人的全部勞動都是有酬勞動。這就是資本主義剝削方式的特點之一。在奴隸制度下，甚至為自身工作的勞動部分，也都是為奴隸主服務的無酬勞動。在封建制度下，農奴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兩部分，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是明顯地分開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雇傭工人的全部勞動看起來都是有酬勞動。

“由是，我們就懂得，把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轉化為工資形態，或轉化為勞動自身的價值及價格，有一種決定的重要性。這個現象形態，使現實關係不能被看見，而正好顯示它的反面。勞動者與資本家的一切法權觀念，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切神秘，它的一切自由幻想，以及庸俗經濟學的一切辯護性的空言，都是建立在這個現象形態上面。”①

“勞動價值”和“勞動價格”是虛構的範疇，或是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的不合理表現。但是，這種範疇是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中產生出來的。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六六六頁。

必須揭穿工資的表象，並指出工資作為“勞動價值”或“勞動價格”的實質。因此，確定勞動力和勞動之間的差別，說明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才是商品並有價值，雖然勞動能夠創造價值和剩餘價值，這是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

為什麼勞動不是商品而且沒有價值呢？

第一，為了使勞動能夠作為商品在市場上出賣，它就應該在出賣之前是獨立存在的。只有在出賣以前就已獨立存在的東西才能出賣，並以商品形式交到購買者手裏。勞動作為商品獨立存在，一定要以工人不是雇傭工人，而是不出賣自己的勞動但出賣自己的勞動產品（即商品）的小私有生產者為先決條件。

第二，如果勞動是商品，那末，在價值法則的影響下，它就應該能夠和其他商品等價交換。如果勞動有價值，那麼工人就應該獲得自己勞動的等價物，例如，工人工作十二小時，他就應該得到等於十二小時勞動的價值。這才表明沒有剝削，因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也不可能存在。

第三，如果認為勞動是商品，那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存在，我們就必須解釋為是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不等價交換，因而必須永遠以高價值的活勞動和低價值的物化勞動相交換。換言之，即應該否定價值法則，來解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存在的原因。然而，價值法則却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的調節者。

第四，勞動是勞動力的消耗。勞動力的消耗過程，是在掌握利用勞動力條件（即生產資料）的資本家雇傭了工人以後開始的。資本家雇傭了工人以後就迫使工人勞動。同時，勞動（即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效能）不屬於雇傭工人，而是屬於資本家，是在資本家的監督下實現的。

第五，如果認為勞動是商品並有價值，那麼我們就要陷入絕境，而價值的確定就變成為荒謬絕倫的東西了。實際上，在這種

情況下必須承認商品的價值確定於勞動的價值，而勞動的價值則確定於商品的價值。

這一切都證明勞動不是商品，而且也沒有價值。“勞動是價值的實體和內在尺度，但它自身沒有價值。

在‘勞動的價值’這個表現上，價值概念不但完全消滅了，並且轉到它的對立地位上去了。勞動的價值，和土地的價值，一樣是幻想的表現。”^①

但是，由於哪些條件才使工資表現為“勞動價值”或“勞動價格”呢？

第一，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勞動，對於工人是一種被迫承受的沉重負擔，只不過是獲得工資的方法。工人所耗費的全部勞動只不過是工人獲取生存必需品的手段。工資從這裏就表現為勞動報酬。

第二，工人以自己的勞動預付給資本家，工人在獲得工資以前，就把自己的勞動交給資本家了。勞動力的報酬是工人在生產中消耗了勞動以後產生的。從表面上看來，工資好像是消耗了的勞動的報酬。

第三，工資能因改變勞動日長度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工人給予資本家的勞動量也就發生變化。因此，工資好像不是勞動力的價值的報酬，而是“勞動價值”的報酬。

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表面上，資本剝削雇傭勞動的關係，就是以這樣一種轉化的和偽裝的形式表現出來。

馬克思揭穿了工資的本質，給予把工資是勞動報酬這一表面現象充作實質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以致命的打擊。這一發現是馬克思、恩格斯在政治經濟學中所完成的革命的重要因素。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六六一——六六二頁。

馬克思的發現說明，工人只有以一定的時間替資本家白白勞動，才能得到維持生活的工資，因此工人是注定要處於資本家階級的雇傭奴隸地位的。

最後，馬克思的發現說明，資本家榨取最大的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目的和動機，隨着資本主義（這就是雇傭奴隸制度）的發展，剝削程度越來越加深，而工人的生活水平則越來越降低了。

二 工資的基本形式

計時工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有兩種佔統治地位的基本工資形式，即計時工資和計件工資。工人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即勞動能力，而資本家在一定期間購買它。工人無限期地出賣勞動力，就變成了雇主（資本家）的終身奴隸。

資本家不是在買到勞動力後立即將購買勞動力的報酬付給工人，而是要經過一定的時間以後，而在這一定的期間內（一週、兩週等等）他在生產上使用了勞動力。實際上，是工人先以自己的勞動借給資本家。這就使工人陷於困苦的地位。工人在獲得工資以前，無法購買生活資料，只得以高價向商人賒購劣質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工人必然降到依賴商人的奴隸地位。此外，資本家的破產必然使工人跟着遭受工資的損失。

計時工資是在勞動力發生效能的一定期間內（一日、一週等等）勞動力價值直接表現的轉化形態。

為了正確地表明計時工資的數額，必須把計時工資和勞動日的長度進行比較觀察。換言之，必須研究出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之間實際存在的對比關係。

可是，根據馬克思主義對這個經濟範疇的真正科學理解，究

竟什麼是勞動價格呢？

勞動價格是勞動力價值的特殊表現形式。如果以時間單位來確定勞動價格的平均數量，這就是說，勞動價格的平均數量就是用勞動日的平均小時數除勞動力的平均勞動日價值所得的商。例如，勞動力的一日價值等於五美元，勞動日的長度為十小時，那麼在這種場合下，每一小時勞動的平均價格為半美元（五角）。①

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之間的對比關係是怎樣的呢？

計時工資可能不變，而勞動價格却降低了。在上例中，每小時勞動價格或每一勞動小時的價格等於半美元（五角）。如果工資的數量仍然如前，即等於五美元，而工作日由十小時延長至十二小時，那麼勞動的每小時平均價格，就從五角降低到四角一點三分之二分（十二小時除五美元）。

勞動價格可能不變，甚至降低，而計時工資額却提高了。如果每小時的勞動價格為五角，勞動日長度由十小時延長到十二小時，那末，計時工資額就由五美元提高到六美元（十二小時乘五角）。

計時工資在勞動價格降低的情況下也可能提高，例如，假若把勞動日由十小時延長至十二小時，並把每小時的平均勞動價格由五角降低到四角五分，那末，工人的一日工資數額就由五美元提高到五美元四角（十二小時乘四角五分）。

資本家增強對工人剝削程度的小時工資制度，是和“勞動價格”這一範疇密切相關聯着的。在這種工資制度條件下，雇傭工人只規定每小時的平均勞動報酬。勞動日長度和計時工資數額（日工資，週工資等等）並不預先確定一定的水平。在這種情況下，只要資本家認為於自己有利，就可把工時縮短到使工人陷於

① 一美元等於一百分。

半失業狀況。不能全天工作，使工人無法維持即使是最貧困的生活。資本家爲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可以在按小時計算工資的條件下把勞動日延長到超過標準長度，而使小時勞動價格如前不變。

由此可見，小時工資制是工人過度繁重勞動和被迫失業的源泉。因此，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倫敦的建築工人在一八六〇年大罷工時，就起義反對資本家把他們束縛於小時工資制上的陰謀，這是完全正確的。工人當時要求除小時勞動價格外，還要規定勞動日的長度，每一個勞動日爲九小時和十小時。同時，他們還要求在十小時勞動日條件下的每小時平均勞動價格，應該比在九小時勞動日條件下的每小時平均勞動價格的水平高。

經濟危機時期，小時工資制對工人發生特別嚴重的影響。例如，一九三二年，美國汽車工業車軸裝配工人的平均小時工資爲六角二分，一週工作的工資應爲二九點五美元。但一週的實際工資却僅爲十四點零三美元，即減少二分之一。現在美國有好幾百萬工人不能全週作工，處於半失業狀態，而他們的工資已降低到甚至不能維持半飢半飽的生活。根據美國“調查局”關於工時的消息來看，一九五三年，美國有八百三十萬工人縮短一週的工作（每天二小時到六小時半），有二百一十萬工人實際上等於失業——他們每週只工作一小時至十四小時。

什麼是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之間對比關係的一般法則呢？

這個法則的實質是：假若勞動日長度業已確定，那末，計時工資的數額由勞動價格來決定。假若勞動價格業已確定，那末，計時工資的數額由勞動日的長度來決定。同時應該牢牢記住，勞動價格本身不過是勞動力價值的特殊表現，是隨着勞動力價值的變化而發生變化的。

由這個法則可以得出兩個重要的結論。第一個結論：勞動價

格越低，工人爲最必要工資而工作的勞動日就越長。低微的勞動價格，迫使工人延長工作時間。第二個結論：勞動日越長，勞動價格就越低，同時計時工資也越低。馬克思曾經指出過衆所周知的事實，在工業部門中，勞動日越長，工資就越低。此外，當研究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之間的對比關係時，必須考慮到勞動力的損耗比勞動日的延長更爲迅速。這使得工人的生活狀況更加惡化。

計件工資。計件工資是計時工資的轉化形式。計件工資的數額是由生產出來的商品的數量與質量以及商品單位工資的數額來決定的。同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計時工資制度通常都是以體力強壯和技藝高的工人每天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數量爲確定工資日定額的依據。而商品計件工資率的數額，就是工人一日工資的平均數額。由此可見，計時工資是計件工資的基礎。但計件工資有很多特點，這些特點，對於資本家榨取最大利潤來說，計件工資是比計時工資更爲有利的。

計件工資和計時工資不同，在這裏工人的勞動不是直接用工時來衡量，而是用所生產出來的產品來衡量。產品監督着勞動的質量和強度。資本家利用計件工資的這種特點來降低工人的工資。資本家的雇傭奴僕們——驗貨員和收貨員——狡猾詭詐地挑剔產品的質量，故意把質量很好的產品說成廢品或次品，雖然這些產品都是毫無毛病的。他們以此“藉口”來剋扣工人的工資。收貨產品單位的平均工資規定在低微的水平上。工人所獲得的工資低於他的勞動力的價值。資本家用降低工資的辦法，加強對工人的剝削，以提高其利潤。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計件工資大大提高了勞動強度。過高的勞動強度對工人會產生極端有害的影響，能劇烈地損害身體，顯著地減低身體的勞動能力，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必然會發生很多工傷事故和工人的職業病。一九五一年工業中的工傷事故件數：

美國二百萬件，西德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件，法國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件。英國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期間產業工人中職業病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

計件工資使資本家能够延長勞動日。工人竭力要生產更多的產品以提高工資，就不得不延長工時來進行更長時間的勞動。工人工資額的差額越來越增大（這是由於工人體力的差異、耐久力、靈敏性、技藝等而產生的）。工人之間產生了相互的競爭。

這種工資形式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產業工人的勞動強度，迫使一個工人去做兩個工人或三個工人的工作，因而就減少勞動力的需要，也就是增加了失業的人數。

資本家利用計件工資作為提高勞動強度和降低工人工資的手段。如果這一些工人靠不斷提高自己的強度來提高單位工時的產品數量，而新提高的勞動強度開始在其他工人中間推廣，那麼資本家就降低商品計件工資，降低工資率並增大自己的利潤。

計件工資是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即包工制度的基礎。這種制度早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手工業時期就已廣泛推行，在大機器生產統治時期仍然存在。

在包工制度條件下，資本家向“工匠”和“工頭”，即向包工人定製部分產品，包工人再把這些定貨，在實際生產者中間進行分配。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逐漸發展起來。“工匠”和“工頭”常常是出身於被剝削的工人。剝削的範圍日益擴展和散佈開來。血汗制度（即搾取血汗的制度）日益發展起來。實際生產者不僅受資本家——雇主的剝削，而且還要受寄生的中間人的剝削。

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把勞動者的住宅變成工場。廣泛地吸收婦女和兒童參加勞動。家庭勞動者的工資極其低微。例如，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初，在俄國參加莫斯科省針織“工場”的婦女，平均每日

可以獲得十三戈比工資，捲紙的兒童每日可以獲得十戈比工資。低微的工資迫使勞動者延長勞動日。俄國進行人家庭勞動的“手工業者”的勞動日，一晝夜共為十七小時，有時還要多。

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使工人本身及其家屬全都陷於極端困苦和有害於健康的生活條件和勞動條件。家庭勞動損害健康的情況，是工人大衆職業病的源泉和溫床。血汗制度降低工人的生活水平。這種制度由於生產者的分散性和在他們與雇傭主之間有許多中間人而產生各種形式的奴役關係和人格的依附。包工制度有利於雇主，因為他們利用節約資本的方法獲得廉價的產品，因而保證他們擷取最大利潤。

製造廠的生產必然要產生資本主義的家庭勞動，因為製造廠的生產引起失業的增多，並便於對製造廠的廠內外工人實行愈益殘酷的剝削。

三 現代血汗工資制度

在現代資本主義各國，廣泛地採用各種各樣的血汗工資制度。採用這些制度的目的，是通過大大提高勞動強度、消耗工人全部勞動力，擷取工人的血汗，來增加資本家的利潤。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主要靠瘋狂地增強工人勞動強度來提高工業產量。資本家爲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勞動強度，採用許許多多的方式和方法，如：加速傳送帶的轉動，規定很高的產量定額，採用血汗工資制度，以解雇來威脅不能充分提高勞動強度的工人等等。

所謂工人的“加速制”已愈來愈普遍。美國、英國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許多企業中，都實行各種“強度計劃”或“加速運動計劃”，以急劇地提高工作速度。例如，美國克拉斯勒公司的各工廠，在實行類似的計劃以後，工作速度提高了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實行“加速制”，照例是不提高工資率的。雇主只是有時當產量超過規定的定額時才支付一些附加金。但是，這些附加

金和物價的上漲比較起來就微乎其微了。此外，雇主在很多場合下，由於提高勞動強度的結果直接地降低了工資率。例如，美國“斯巴塞公司”汽車工廠隨着產量的提高，工資率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十。資本家利用“加速制”的辦法，把勞動強度提高到最高限度，因而也就增大了利潤。“加速制”，這是經常促使工人死亡的制度。一九四九年在美國底特律城召開的工業衛生全國聯合會不得不承認：“工業中絕大多數的死亡，是因為裝配的機器設備過分提高工作速度而產生的心臟病所造成的。”

泰羅制和福特制首先是用以使工人過度疲勞並過早喪失勞動能力的工資制度。其他許多制度，如赫爾斯制、羅文制、漢特制、別多制等都是泰羅制和福特制的變相。

泰羅制是根據最大限度和最殘酷無情地利用勞動力，並稍稍增加一點貨幣工資來大大提高勞動強度的原則建立起來的。泰羅制利用測定勞動操作的時間來規定工人必須完成的“作業”。“作業”（製造一定數量的產品或是完成一定的生產數量）是根據體力強壯、技術精巧並因完成工作而獲得所謂獎金的工人的測定資料來決定的。泰羅對這種查定資料進行所謂“科學的分析”，分析的結果，就他的觀點看來，把一切多餘的或生產效能低微的動作去掉，而規定了他認為完成“作業”所必要的最低水平的工時。根據“作業”來確定完成生產定額的報酬，規定了兩種不同的工資率。由於完成和超額完成“作業”，則規定比較高的工資率。但是，如果工人沒有完成“作業”（即使沒有完成的程度相差很小），那麼這個工人就要按照另外的非常低微的工資率領取工資。由此可見，泰羅制的目的是用大大提高勞動強度的辦法來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

正像列寧所指出的，泰羅制是榨取工人血汗的“科學制度”。列寧舉出了採用泰羅制的許多資料。這些資料表明，工人的工資

僅僅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三，而勞動強度却提高了百分之二百七十！完成這種工作所需要的工人數減少了三分之二，工廠主的支出減少了二分之一。

資本主義企業中運用着各種各樣提高工人勞動強度的方式和方法：傳送帶，勞動組織和血汗工資制等。美國的許多企業中，安裝了計算工人完成各種生產操作需用時間（精確度達到十分之一秒）的特殊機器。雇主的雇傭奴僕們，即所謂“監督員”利用這些機器“檢查着”工人，看他們是否能跟上生產過程的飛快速度。跟不上這種速度的工人，就要遭到解雇，而淪入失業隊伍。

在這方面必須特別指出的，是美國的福特公司。在這個公司裏，利用加速傳送帶運動的方法，將工人的勞動強度提高到非常高的程度。福特制的基本特點就是這樣的。工人由於名義工資獲得了些許提高，而被迫從事非人力所能及的緊張勞動。資產階級的宣傳家却瘋狂地硬把福特制描寫成為“高額工資”制度。

請看里沃夫省斯大林集體農莊的一位在蘇維埃政權時代以前到過美國，並曾在愛里查貝特城縫紉機器工廠做過工的斯捷潘·克里維什卡怎樣說吧：“我們一晝夜工作十二小時，連臉上的汗都沒有時間擦。下班時，我們就已經累倒了……每個人都害怕失業，才被迫從事於超體力的勞動。傳送帶不僅消耗了工人的體力，而且還傷害了工人的神經系統。很多工人才三十到三十五歲，看起來就好像老頭兒了……我能夠活着回來，真是幸運極了。當同村人問我，從美國帶回來了什麼，我除了折斷的腿以外，再沒有什麼能夠告訴他們的了。”^①

這段談話，很清楚地說明了血汗制度的實質，特別是美國所採用的福特制。

①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真理報”。

所謂“分紅制”，是各種血汗工資制的變種之一。採用這種制度是預先把工人的基本工資規定在低微的水平上。如果資本家認為工人的勞動增多了他的企業收入，工人就可以在企業“利潤”工人分紅的掩飾下獲得“獎金”。但是，這種“獎金”實質上不過是資本家剋扣工人基本工資和所攫取利潤的一小部分而已。

“分紅制”對工人發生極端有害的影響。採用這種制度大大提高了工人的勞動強度，並阻礙了工人階級覺悟的提高，因為它使人們產生一種錯覺：好像提高資本主義企業利潤是與工人利益攸關的。

“計價工資制”在內容方面也是和“分紅制”相類似。在採用這種制度的條件下，工人的工資是由他們所生產的商品的市場價格水平來決定的。同時，資本家可以把競爭的損失轉嫁給工人，並有可能在決定工資額時大肆玩弄五花八門的欺騙把戲，結果工人的工資陷入極端不穩定的搖擺狀態。

資本主義各國還盛行着其他許多“最新的”工資制度。儘管這些制度在外表上各不相同，但都是資本家用盡量提高工人勞動強度來加緊剝削工人的變相方式。這些制度的創造者和擁護者把這些制度披上“科學的”外衣，把它們說成“科學的”勞動組織的結果和表現。除上述的泰羅制和福特制以外，諸如赫爾斯制，羅文制也都是這一類的“科學”制度。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這些制度。

赫爾斯制是美國各企業廣泛採用的制度，它包括三個要素：（一）生產產品或完成工作的時間定額；（二）勞動小時的平均工資；（三）“節餘”時間的“獎金”。

下面是採用赫爾斯制的例子。假定說，製造二十四件零件，規定時間定額為十二小時，每一勞動小時的平均工資為三角。如果工人要想盡量增多工資，用提高勞動強度的辦法，不是用十二小時而是用八小時製造了二十四件零件，那麼他就可以由於“節餘”四小時而獲得赫爾斯制的“獎金”，等於小時工資額的三分之一。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工人的工資總額為：工人實際耗費時間八小時，每一小時按三角計算，共為二美元四